109年度

司法業務年報



司法院編

110年12月

司法業務年報

司法院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六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處、政風處、人事處、發言人室主稿，並由公共關係處提供大事紀要。

三、本書大部份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109年司法統計年報」，並按司法年度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如有誤漏，請不吝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9年大事紀要

日期	內　　容
109.01.02	配合勞動事件法自109年1月1日施行，全國22所地方法院同步舉辦「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
109.01.06	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122號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於憲法法庭舉行公開說明會。
109.01.07	最高法院舉辦「109年度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學術研討會」，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所長建良報告。
109.01.08	一、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4091號令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至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第七編之三編名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再審）。 二、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0562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109年1月10日起生效。 三、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0569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第12點、第20點、第21點及第2點附件一、第3點附件二、第9點附件四，並自109年1月10日起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9.01.10	一、法官學院舉辦「英國兒少及脆弱被害人證詞之證據力研習會」，邀請英國萊斯特大學榮譽教授 Ray Bull 擔任講座，針對司法程序中如何對理解能力、溝通能力不足的脆弱被害人取證並確保證言不被汙染，並介紹分階段、心理重建的詢談方式。 二、大法庭新制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後，最高行政法院首件大法庭事件（108 年度大字第 1 號）宣示裁定，變更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100 年度判字第 1595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提案庭亦於同日依大法庭之裁定就原因事件作成 109 年度判字第 13 號判決，寫下我國司法史上的新頁。
109.01.14	一、召開第 15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書狀及聲請、言詞辯論及裁判等章節相關條文進行討論。 二、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109.01.15	一、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院長宗霖與高雄市政府張副秘書長裕榮共同主持「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啟用儀式。 二、總統公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原名稱：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日另定。 三、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公布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章名、第 237 條之 18 至第 237 條之 31 條文，並修正第 98 條之 5 及第 263 條條文。 四、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71 號令公布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 條文。 五、刑事訴訟法因應兩公約規定之修正，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81 號令修正公布。

日 期	內　　容
	六、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1827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中第 8 點、第 19 點、第 159 點、第 161 點修正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其他修正規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七、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1827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19 點、第 23 點、第 24 點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八、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31 號總統令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
109.01.16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檢察官因楊〇旻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聲請提案大法庭舉行言詞辯論。
109.01.17	一、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01282 號令訂定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1893 號函修正發布「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除第 160 點之 1 溯自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其餘修正點次自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109.01.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中心」啟用典禮活動。
109.01.31	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2 次會議，就「廢棄物清理法回收清除處理費案」，作成釋字第 788 號解釋並公布。
109.02.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蔡代理院長守訓卸任、新任蘇院長素娥交接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109.02.04	司法院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02946 號令修正發布「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日 期	內　　容
109.02.05	立法院會議通過「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
109.02.06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81 次會議，決議如下：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2、「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總說明及第 74 條第 2 項條文對照表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109.02.13	一、監察院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〇及前法官曾〇貴違法失職一案，業經職務法庭判決，主文：朱〇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曾〇貴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二、司法院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01030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109.02.14	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106 年度上字第 1141 號遺產稅事件之合議庭，經評議結果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於踐行徵詢程序後，二庭同意該庭見解（一庭不同意）。合議庭乃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將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經大法庭 108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變更先前裁判（106 年度判字第 22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採取提案庭之法律見解。
109.02.15	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090003525 號令修正發布「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條文。
109.02.17	一、司法院邀請德國敏斯特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Dr. Thomas Jacob 來臺，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研究助理的角色與功能」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二、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4511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9.02.18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4433 號函修正發布「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89 點及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
109.02.19	一、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033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0848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二、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劉大法官弘威（Associate Justice Goodwin H. Liu of The California Supreme Court）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嗣後劉大法官以「加州最高法院的審理規則、實務與近來重要案例」為題發表演講，並與大法官及大法官助理座談。 三、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04630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109.02.24	一、司法院院台人四字第 1090005040 號函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要點」第 5 點規定。 二、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5056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8 點之 1，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2.26	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5307 號函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0 點、增訂第 13 點之 1，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2.27	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3 次會議，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作成釋字第 789 號解釋並公布。
109.03.03	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5775 號函頒「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9.03.05	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6073 號函頒「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3.06	一、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82 次會議，決議如下： 1、「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27 條之 1、第 284 條之 1 及第 406 條修正條文通過，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284 條之 1 說明欄、第 376 條修正條文及說明欄，依修正動議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2、「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3、「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條文做文字修正，其他條文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06121 號令修正發布「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109.03.10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
109.03.13	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6851 號函增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6 點之 2 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3.16	許院長宗力、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共同主持司法改革第五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
109.03.18	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06126 號令修正發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二、附圖三。
109.03.19	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7009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442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日 期	內　　容
109.03.20	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4 次會議，就「栽種大麻罪案」，作成釋字第 790 號解釋並公布。
109.03.24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與行政院共同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7485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03.25	一、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8038 號函修正「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7920 號函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9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9.03.31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664 號等聲請解釋案（通姦罪除罪化），於上午 9 時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
109.04.01	最高法院新任院長吳燦、卸任院長鄭玉山交接，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監交。
109.04.07	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09089 號函修正發布「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109.04.09	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90009650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司法院（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司法院（二）」，並自即日生效。
109.04.13	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90006558 號函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六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9.04.15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79 號王〇玉殺人案件定讞： 一、主文：上訴駁回。 二、刑期：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109.04.17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83 次會議，決議如下： 1、「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2、「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6 及第 12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3、「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416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4、「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7 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109.04.20	一、司法院官方臉書（Facebook）正式開版上線。 二、司法院秘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0830 號函檢送「地方法院受理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民事裁定或處分聲明不服者編訂案號字別參考表」。
109.04.22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1933 號令訂定發布「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1919 號令訂定發布「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109.04.27	一、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90012348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及附表一至七，並自即日生效。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2111 號令修正發布「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日 期	內　　容
109.04.28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257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6、第 12 條修正草案」。
109.05.04	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90013124 號函修正「司法院所屬機關主任司法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遷調原則」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09.05.05	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3249 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 4 點附表「司法院分層負責處理公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109.05.07	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3589 號函修正發布「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5.08	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106 年度上字第 1314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之合議庭，經評議結果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於踐行徵詢程序後，其他三庭皆不同意提案庭見解。合議庭乃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將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經大法庭 108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維持先前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4 號、第 449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
109.05.12	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4214 號函修正發布「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至第 9 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9.05.18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4340 號令修正發布「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名稱並修正為「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4180 號令修正發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三、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3686 號令修正發布「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一、肆之二。 四、發布訂定「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109.05.19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84 次會議，決議如下：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109.05.20	第 15 任總統暨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由許大法官會議主席宗力監誓。
109.05.22	一、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三、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15320 號函頒「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2 點規定，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109.05.28	一、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5796 號函修正發布「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5754 號函修正發布「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9.05.29	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6 次會議，就「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作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並於憲法法庭宣示後公布。
109.06.01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5561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16 點、第 121 點及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06.08	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16697 號令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部分條文。
109.06.09	一、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16956 號函修正「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6986 號函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第 1 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109.06.10	一、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61 號令修正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條文。 二、總統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並修正為懲戒法院組織法），施行日期另定。 三、總統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條文」。 四、總統公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五、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281 號令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

日 期	內　　容
109.06.12	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107 年度上字第 945 號徵收補償事件之合議庭，經評議結果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間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而有統一之必要，經踐行徵詢程序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經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
109.06.15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6921 號令定「懲戒法院組織法」（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二、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17571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86 點條文及增訂第 142 點之 1 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6.16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85 次會議，決議如下： 1、行政院送本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會銜後，將會銜函稿函復行政院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2、「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及第 348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3、「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 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4、「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請本院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綱要內容確實執行，並分送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參考。

日 期	內　　容
109.06.19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7 次會議，就「販賣毒品既遂案」，作成釋字第 792 號解釋並於憲法法庭宣示後公布。 二、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17336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89575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除第 22 條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09.06.29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8889 號令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8879 號函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三、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8880 號函訂定「法官評鑑委員會閱卷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四、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8885 號令訂定發布「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設備作業辦法」。
109.06.30	一、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等聲請解釋案（黨產條例案），於上午 9 時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17132 號令修正發布「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12 條規定，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17113 號令修正發布「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 10 條之 1、第 15 條規定，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四、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17184 號令修正發布「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代理人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規定，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日 期	內　　容
109.07.06	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9651 號令修正發布「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109.07.07	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9815 號函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109.07.09	一、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0012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格式一。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0020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 三、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0244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在途期間標準」。
109.07.10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0069 號令修正發布「懲戒法院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20280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07.13	一、司法院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〇林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主文：郭〇林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伍個月。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0509 號令訂定發布「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三、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0191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94008 號令及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4314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日 期	內　　容
	四、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20571 號函訂定「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109.07.14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0559 號令修正發布「懲戒法院處務規程」（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20651 號函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7.15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0650 號令修正發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0822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名稱並修正為「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109.07.17	一、許院長宗力主持懲戒法院揭牌儀式。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 109 年第 3 次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遴定職務法庭第 1 屆參審員。 三、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0415 號令修正發布「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四、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7593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109.07.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原名稱：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修正公布，施行日期另定。
109.07.2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

日 期	內　　容
109.07.27	一、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107 年度上字第 913 號申請抵繳遺產稅事件之合議庭，經評議結果認為本院先前裁判間之法律見解歧異，而有統一之必要，經踐行徵詢程序後，有一庭同意、二庭不同意提案庭見解。合議庭乃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將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經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1839 號函修正「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 4 點之附表「司法院分層負責處理公務權責劃分明細表」；並自即日生效。
109.07.28	一、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1967 號令修正發布「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1795 號函停止適用「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109.08.03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原名稱：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22473 號令定「商業事件審理法」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9.08.04	一、懲戒法院姜院長仁脩主持職務法庭第 1 屆參審員宣誓典禮。 二、召開「國民法官制度與新住民及原住民相關文化」諮詢會議。
109.08.05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22760 號函，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9.08.06	一、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90022919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休假改進措施補充規定」第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司法院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南部場）。
109.08.07	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90022997 號函修正「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作業要點」第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8.11	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90023385 號函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首長及職員請假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8.12	總統公布「國民法官法」。
109.08.13	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史走廊揭幕典禮。 二、法官學院與日本金澤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書，日後雙方將就：教員及研究者、研究資料、刊物及資訊進行共同研究及舉辦研討會議等事項，進行雙向互動與合作。 三、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3622 號函修正發布「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109.08.14	司法院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中部場）。
109.08.17	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委託智慧財產法院於 109 年 8 月 17 至 19 日舉辦「10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各類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議題，成果豐碩。

日 期	內　　容
109.08.18	一、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3622 號函修正發布「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3985 號函修正發布「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一點、第三十七點。 三、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23921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96596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自 109 年 9 月 1 日施行。
109.08.21	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4393 號函修正「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8.24	一、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4426 號令修正發布「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4493 號、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92362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548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三、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第三期】」。
109.08.25	一、最高法院受理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53 號林〇華與廖〇榛（原名廖〇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者，如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原告得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該項欠缺，本院先前裁判見解存有歧異，經踐行徵詢程序後，提案大法庭裁判，經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

日 期	內　　容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86 次會議，決議如下： 1、「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體例修正編章節目為編章節款，並授權民事廳會後進行全盤檢視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2、「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2 及第 12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3、「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24473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46 點及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08.26	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新任陳院長真真、卸任洪院長曉能；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新任王院長邁揚、卸任廖院長建瑜交接，由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監交。 二、智慧財產法院新任陳院長駿璧、卸任李代理院長維心交接，由最高行政法院藍院長獻林監交。 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任洪院長曉能、卸任劉代理院長雪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任劉院長嶽承、卸任周院長煙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任陳院長雅玲、卸任胡院長文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新任邱院長志平、卸任蔡院長名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任胡院長文傑、卸任張院長意聰；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任許院長仕楓、卸任劉院長嶽承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109.08.28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就「黨產條例案」，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並於憲法法庭宣示後公布。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就「限制菸品業者顯名贊助活動案」，作成釋字第 794 號解釋並公布。

日 期	內　　容
109.08.31	司法院召開「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第一次會議。
109.09.04	一、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90025784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25722 號函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09.10	司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籌備會議」第 1 次會議。
109.09.14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6584 號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原名稱：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26587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
109.09.16	司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分區說明會（北區）及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第二場】。
109.09.17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5535 號令修正發布「法庭旁聽規則」第 1 條。 二、司法院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分區說明會（東區）。
109.09.18	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108 年度上字第 132 號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之合議庭，經評議結果認採為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因相關案件繫屬本院逾百件，為免本院各庭見解歧異，有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而具原則重要性，於踐行徵詢程序後，其他庭均不同意合議庭擬採之法律見解，合議庭乃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將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經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

日 期	內　　容
109.09.21	司法院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分區說明會（南區）。
109.09.23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7546 號令修正發布「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2 條。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7555 號令修正發布「司法院會議規則」第 2 條。
109.09.24	一、懲戒法院懲院文字第 1091000152 號令訂定發布「懲戒法院第二審言詞辯論實施辦法」，並自即日起施行。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87 次會議，決議如下： 1、行政院送本院會銜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會銜，將修正意見函復行政院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2、「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 及第 207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3、「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6 及第 12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4、行政院送本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之「行為客體」修正為「行為對象」，其他條文通過，並依規定辦理會銜，將修正意見函復行政院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5、「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內　　容
	三、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109年9月24日至25日共同舉辦「2020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由許院長宗力、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高哲夫開幕，並分別由詹大法官森林、蔡大法官明誠主持「精神障礙被告就審能力、受刑能力之判斷」、「刑事責任能力之探討—司法精神鑑定與處遇」議題之研討，另由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擔任主持人，觀覽紀錄片《我的兒子是死刑犯》。
109.09.30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90028215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207條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6、第12條修正草案。
109.10.12	司法院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會（南區場）。
109.10.16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90029460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10.19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潤寅詐貸案，因被告、辯護人等人數高達142人，為提高審理效率及節省當事人往返勞費，合議庭啟用大禮堂做為審案法庭。 二、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1090029765號令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28827號令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2條條文。 四、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28871號令修正發布「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第34條條文。

日 期	內　　容
	五、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8882 號令修正發布「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條文。 六、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8898 號令修正發布「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部分條文。 七、司法院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會（中區場）。
109.10.20	一、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9329 號、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101342 號令會銜廢止「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 二、第 3 屆司法影展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辦啟動記者會。 三、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分區說明會（第 5 場）及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第 3 場】
109.10.23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9 次會議，就「釋字第 742 號解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95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辦理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第 4 場】
109.10.27	一、最高法院 109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修正，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辦理「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會（北區場）。

日 期	內　　容
109.11.02	一、司法院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會（東區場）。 二、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舉辦為期一週之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與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共同策劃辦理，並邀集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三、許院長宗力主持109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
109.11.03	一、最高法院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大法庭開庭庭期、法律爭議及大法庭裁判書類等資訊，供各審級法院及社會各界參閱使用，實現司法公開、透明之本旨。 二、最高法院10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實施。 三、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541號等聲請解釋案（妨害性自主犯罪加害人刑後治療案），於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
109.11.04	一、懲戒法院新任院長李伯道、卸任院長姜仁脩交接，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監交。 二、為使國內能真正瞭解德國行政法院法的最新發展趨勢，許院長宗力特別邀集國內32位優秀的留德學者，由蕭教授文生擔任總召集人，歷時1年多完成「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新譯」全書近2700頁之翻譯，並舉辦新書發表會。
109.11.05	司法院「2020司法影展x金馬」於109年11月5日至22日，假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分別辦理。

日 期	內　　容
109.11.06	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0 次會議，就「撤銷假釋案」，作成釋字第 796 號解釋並公布。
109.11.09	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32064 號令修正發布「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20 條附式二、附式三、第 26 條附式五、第 30 條附式六。
109.11.10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主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視導。
109.11.13	一、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辦理「司法院 2020 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 - 少年及家事專題」。 二、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檢察署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109.11.16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主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視導。
109.11.17	一、司法院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說明會（第 6 場）。 二、最高法院 109 年度第 2 次法官會議決議通過「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修正案，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109.11.18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陳〇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宣示裁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日 期	內　　容
109.11.20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1 次會議，就「行政文書寄存送達案」，作成釋字第 797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辦理「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第 5 期】」及「國民法官制度系列專題演講：有效溝通—對甚麼人說甚麼話」。
109.11.24	109 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座談會，由本院許院長宗力及監察院蔡召集委員崇義主持。
109.11.25	一、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107 年度上字第 93 號土地增值稅事件之合議庭，經評議結果認採為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而有統一之必要，於踐行徵詢程序後，一庭同意、二庭不同意徵詢庭見解，合議庭乃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將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經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4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 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724 號簡〇〇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宣示裁定： 1、司法院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 2、本件提案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司法院於同月 6 日就本提案法律問題核心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如何解釋、適用，作成釋字第 796 號解釋，認系爭條文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違憲，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日 期	內　　容
	3、上開司法院解釋，形同變更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院受其拘束。本提案之法律問題，既經上開司法院解釋在案，即無為統一見解，而再為提案之必要，本件提案應予駁回。
109.11.26	一、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麗霞率司法行政廳許廳長紋華等一行人，視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動電子報到區、輔助電子報到區設置及規劃」等業務。 二、檢送經檔案局審定為政治檔案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1、68、80、85、117、129、150、261、272 等 9 號案卷之實體檔卷及經掃描之電子檔予檔案局，並辦理移轉事宜。
109.11.28	司法院辦理「打開司法院」活動，包含建築導覽、藝術家進駐及紀錄片賞析等，透過邀請民眾步入司法大廈，展現司法為民、與民親近的決心。
109.11.30	最高法院台文字第 1090000843 號函發布「最高法院新聞發布作業要點」附件發布新聞稿流程圖及新聞稿格式。
109.12.01	一、最高行政法院出版「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實錄－108 年度」乙書。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34382 號函修正「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外，其餘自即日生效。
109.12.04	司法院院台言字第 1090034977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09.12.05	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度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為「科技、風險與人權保障」。

日 期	內　　容
109.12.08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35221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12.0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提案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109.12.10	法官學院辦理「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0 期」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主持典禮並頒發結業證書及授予法袍。
109.12.11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主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視導。
109.12.14	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主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視導。 二、司法院刑事廳召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1 次諮詢會議。
109.12.16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黃○○違反洗錢防制法提案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
109.12.18	司法院刑事廳召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辦法」諮詢會議。

日 期	內　　容
109.12.21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新任高院長金枝、卸任江代理院長德千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090036709 號函，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 點附件二「智慧財產法院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12.23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338 號張○○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案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
109.12.25	一、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90037364 號令修正「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司法院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共同舉辦「廟口開講 - 國民法官」宣導活動。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37372 號函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第一點附件一至附件十一，並自即日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9.12.28	一、司法院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88 次會議，決議如下： 1、「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之 1 修正條文第 2 項及說明欄二、三之「本文」修正為「前段」文字，第 121 條之 4 說明欄增加說明，依修正動議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2、「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3、「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試辦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
109.12.30	一、最高行政法院出版「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之裁判書彙編（一）」乙書。 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089 號胡〇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行為人轉讓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甲基安非他命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三、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90038032 號令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司法院「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正式上線。 五、立法院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6、第 12 條修正草案」。 六、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37932 號函修正「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 2 點、第 7 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9.12.31	一、最高行政法院新任吳院長明鴻、卸任藍院長獻林交接，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監交。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2 次會議，就「社會福利機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作成釋字第 798 號解釋並公布。 三、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2 次會議，就「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案」，作成釋字第 799 號解釋並於憲法法庭宣示後公布。

109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

目　　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憲法法庭閱卷制度之建立 2
貳、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17

第二篇　民事部分

第一章　民事裁判 80
壹、10 年來概況 80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87
參、分析 93
第二章　民事執行 95
壹、10 年來概況 95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95
參、分析 99
第三章　非訟事件 101
壹、10 年來概況 102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109
參、分析 115
第四章　專題分析－勞動事件調解制度之成效與展望 120
壹、前言 120
貳、勞動調解之成效和比較 120
參、勞動移付調解之成效和比較 127
肆、結論 129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296
壹、10 年來概況 296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303
參、分析 307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316
壹、10 年來概況 316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317
參、分析 318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320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320
壹、10 年來概況 320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320
參、分析 320
第二節　提審案件 321
壹、10 年來概況 321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321
參、分析 321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322
壹、10 年來概況 322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322
參、分析 322
第四節　通訊監察案件 322
壹、10 年來概況 322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323
參、分析 323
第四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新制的推動 325
壹、前言 325

貳、現行制度的問題與改革動向 326
參、修法研議過程及立法政策考量 328
肆、審判中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新制之推動 338
伍、結語 350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556
壹、10 年來概況 556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565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573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676
壹、近年來概況 676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680
參、分析 682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760
壹、職務法庭概述 760
貳、迄民國 109 年概況 761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794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 794
貳、5 年來概況 796
參、民國 109 年概況 798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805
第五章　專題分析－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修法簡介 868
壹、緣起 868
貳、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 869
參、強化終審行政法院的法律審功能 879
肆、結語 884
伍、附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885

第五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 938
壹、10 年來概況 938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943
參、分析 948
第二章　家事事件 957
壹、10 年來概況 957
貳、民國 109 年現況 960
參、分析 963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 968
壹、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以來概況 968
貳、分析 974
第四章　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研擬兒少出庭之統計及檢核項目 977
壹、前言 977
貳、現況盤點 977
參、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 981
肆、結語：研議建立兒少出庭之統計及檢核項目 983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1182
壹、前言 1182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1182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1187
肆、持續推動科技法庭 1188
伍、落實網站便民服務 1191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1192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193
捌、精進教育訓練課程 1193
玖、結論 1194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1195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1195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1204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1207
第三章　因應司改新政，策進司法人事業務 1211
壹、因應各項司法改革新政，逐步增列司法人員員額 1211
貳、與時俱進研修相關司法人事法規 1212
參、因應職務法庭新制，遴定職務法庭第 4 屆陪席法官及
第 1 屆參審員 1216
第四章　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之運作與影響 1217
壹、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1217
貳、扶助律師之酬金 1222
參、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之分流制度 1234
肆、四金追討及保證書取回 1239
伍、檢警 / 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1244
陸、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1250
第五章　成立發言人室　加強對外溝通 1255
壹、前言 1255
貳、司法輿情蒐報研析與即時回應 1255
參、司法改革各項政策宣導 1256



（圖 1）109 年 1 月 14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圖 2）109 年 1 月 14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圖 3）109 年 1 月 14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圖 4）109 年 7 月 22 日國民法官法三讀通過記者會。



（圖 5）國民法官法總統公布記者會：許院長宗力致詞



（圖 6）109 年 8 月 12 日國民法官法公布記者會。



（圖 7）109 年 9 月 24 日、25 日於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2020 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並以「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為議題。



（圖 8）109 年 9 月 28 日、29 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圖 9）109 年 11 月 2 日假本院三樓大禮堂舉辦「109 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



（圖 10）109 年 11 月 2 日假本院三樓大禮堂舉辦「109 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



（圖 11）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



（圖 12）109 年 11 月 4 日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新書發表會。



（圖 13）打開司法院活動：許院長宗力打開司法院大門，邀請民眾走進司法、認識司法，透過民眾的參與，賦予司法新的面貌、意義，為人民即將進入法院，2023 年即將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作暖身。



（圖 14）109 年 12 月 3 日、4 日本院與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合作，假法官學院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北部場）—性侵害知能增能工作坊」。



（圖 15）109 年 12 月 25 日與臺南地方法院共同舉辦「廟口開講 - 國民法官」宣導活動。